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将9辆车 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 拍卖的实施方案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将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1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公开整体打包拍卖，遵循《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一、项目状况

经我单位会议决定将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1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依法进行公开整体打包拍卖，按车现状结合评估公司评估结论，拍卖标的实施方案情况如下；

二、拍卖方式

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1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公开整体打包拍卖，增价式网络拍卖，每辆加价幅度为每次200元，最高应价者成交。

三、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按10000元交纳；竞买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车辆交割手续履约金，履约完成后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原路退还。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及违反有关拍卖规则的扣除所缴纳保证金。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

四、是否设保留价

设有保留价，且成交价应大于等于保留价。

五、付款方式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价款以电汇或者转账方式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或按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协议》约定交付指定账户。

六、有关税费缴纳

本次标的以现状拍卖，成交后交割转移过程中产生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七、标的移交

买受人持成交确认书及缴款凭证（收据等）与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交割手续。

八、竞买条件

- 1、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九、优先购买权设置

无

十、转让要求

以现状拍卖，拍卖公告提供拍卖标的文字、图录仅供参考，一旦线上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移交以现状为准。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31日

